

单位合同编号：202402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单位合同编号：2024028)

工程名称：惠州市水东街二期街区惠城区非遗展示馆

原建筑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东街75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工程甲级

市政道路工程丙级

市政排水工程丙级

发包人：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州市水东街二期街区惠城区非遗展示馆原建筑修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合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规范制订（下称示范文本）。本合同条款若与示范文本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惠州市水东街二期街区惠城区非遗展示馆原建筑修缮工程

4.2 设计内容：惠州市水东街二期街区惠城区非遗展示馆原建筑修缮工程

4.3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43.5 万元

4.4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委托范围包括室内配套设施、综合管网、围墙、危房加固结构、楼梯等分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本工程相关的后期设计服务及配合。

4.5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预算用】 2 套施工蓝图, 电子文件 (包括 CAD)	2	7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用】 5 套施工蓝图, 电子文件 (包括 CAD)	5	发包人审定后 3 个工作日
3	1、协助发包人承建商挑选合适的材料; 2、在施工过程中, 设计人应负责设计交底和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 参加中间隐蔽验收、竣工验收; 3、协助发包人监督承建商施工质量及效果, 如发现效果不理想, 设计变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施工配合	
备注	说明: 1、设计人在各阶段向发包人提交文件时, 设计师应负责向发包人解说。 2、表中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包括发包人迟延审查而影响的时间。 3、设计人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计算下一阶段的设计时间。 4、对于设计人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 超出 15 个工作日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 设计人有权停止当前所有的设计服务工作, 并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设计人所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除受《专利设计保护条例》的文件资料外, 其它的图纸内容和电子文件都需提供给发包人。 6、设计人在正式出图 5 日前需将设计图打印 A3 白图 2 份提供给发包人, 并协助发包人审核施工图纸。待发包人确定后, 按照合同规定正式出图。 7、设计人提供过程图纸给政府部门审批而需要多次改图的图纸数量, 不受上表数量限制 (设计人自行承担审图及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重新打印图纸的后果, 对于非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计入表上所要求的图纸数量)。上表为最终合格成果文件。(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 不受上表数量限制)。		

第六条 费用

6.1 服务金额: 本工程含税设计费包干价为 ¥18000 元。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 则应新增设计费 (协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 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完成预算工作, 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

7.3 银行支付信息为:

开户名：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811090101290102987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支行

备注：款项转入以上账号，合同开始生效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条规定有关交

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的 200%（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惠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 名称: (盖章)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易志禹

或授权人: (签字)

钟行杰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地 址: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33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易志禹

电 话:

电 话: 0769-898010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22404120520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惠州市水东街二期街区惠城区非遗展示馆原建筑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00719168X24040208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设计工期：7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

2. 项目编号：GD-2024-04-12-001

3. 项目内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

4. 项目地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项目预算：人民币1000000.00元

6. 项目周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4月12日止

7. 项目联系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8. 项目联系电话：020-12345678

9. 项目电子邮箱：gd@163.com

10. 项目网址：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1. 项目公告日期：2024年04月12日

12. 项目公告地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3. 项目公告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4. 项目公告内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

15. 项目公告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附件

16. 项目公告备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备注

17. 项目公告其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其他

18. 项目公告说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说明

19. 项目公告其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其他

20. 项目公告说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告说明